

惠州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2024年12月



一、企业概况

惠州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德赛第三工业区银岭路 23 号。企业主要从事多层线路板生产制造，属于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于 2003 年 7 月投产，现年产能 40 万平方米电路板，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企业纳入 2024 年惠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属于重点管理。

二、自行监测方案内容

公司自行监测类型包含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采取委托监测（或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的方式开展自行监测。

（一）废水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废水监测点位情况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见表 1、表 2。

（一）废水监测内容

表 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地理位置		备注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14 度 19 分 7.75 秒	23 度 0 分 44.53 秒	
DW002 含银废水排放口	114 度 19 分 8.47 秒	23 度 0 分 43.88 秒	
DW003 含镍废水排放口	114 度 19 分 8.65 秒	23 度 0 分 43.92 秒	

表 2 废水监测指标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开展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	环评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悬浮物	手工监测	1 次/月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的“珠三角”标准	30
	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测	4 次/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的“珠三角”标准	50
	总氮 (以 N 计)	手工监测	1 次/月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的“珠三角”标准	15

氨氮 (NH ₃ -N)	自动监测	4 次/日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的“珠三角”标准	8
总磷 (以 P 计)	手工监测	1 次/月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的“珠三角”标准	0.5
总锌	手工监测	1 次/月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的“珠三角”标准	1.0
pH 值	自动监测	4 次/日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的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标准	6-9
总有机碳	手工监测	1 次/月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09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的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标准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监测	1 次/月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的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标准	5.0
石油类	手工监测	1 次/月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的“珠三角”标准	2.0
氟化物(以 F-计)	手工监测	1 次/月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代替 GB 7483—87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的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标准	10
总铜	自动监测	4 次/日	水质 铜的测定 2, 9-二甲基-1, 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的“珠三	0.3

				2009 代替 GB 7473—87	角”标准	
	总氰化物	手工监测	1 次/月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HJ823-2017)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的“珠三角”标准	0.2
	甲醛	手工监测	1 次/月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18204-2-201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1.0
含银废水排放口 DW002	总银	自动	4 次/日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7-1989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的“珠三角”标准	0.1
含镍废水排放口 DW003	总镍	自动	4 次/日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的“珠三角”标准	0.1

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按要求将手动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h。

(二) 废气监测内容

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备注
		经度	纬度		
DA001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1	114 度 19 分 11.57 秒	23 度 0 分 43.38 秒	15	

DA002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16	114 度 19 分 11.68 秒	23 度 0 分 43.16 秒	25	
DA003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7	114 度 19 分 11.24 秒	23 度 0 分 44.03 秒	15	
DA004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11	114 度 19 分 12.54 秒	23 度 0 分 46.91 秒	15	
DA005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5	114 度 19 分 13.51 秒	23 度 0 分 46.26 秒	15	
DA007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10	114 度 19 分 14.27 秒	23 度 0 分 45.58 秒	15	
DA008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12	114 度 19 分 10.74 秒	23 度 0 分 48.35 秒	15	
DA009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5	114 度 19 分 10.09 秒	23 度 0 分 44.89 秒	15	
DA010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9	114 度 19 分 15.78 秒	23 度 0 分 43.96 秒	15	
DA011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2	114 度 19 分 11.75 秒	23 度 0 分 43.27 秒	15	
DA012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4	114 度 19 分 11.71 秒	23 度 0 分 43.31 秒	15	
DA013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6	114 度 19 分 12.68 秒	23 度 0 分 42.52 秒	25	
DA014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3	114 度 19 分 11.86 秒	23 度 0 分 43.20 秒	15	
DA015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2	114 度 19 分 9.37 秒	23 度 0 分 45.18 秒	15	
DA016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1	114 度 19 分 9.12 秒	23 度 0 分 45.54 秒	15	
DA017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3	114 度 19 分 9.48 秒	23 度 0 分 45.25 秒	15	
DA018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6	114 度 19 分 10.27 秒	23 度 0 分 44.78 秒	15	
DA019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19	114 度 19 分 11.42 秒	23 度 0 分 43.24 秒	25	

DA020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18	114 度 19 分 11.14 秒	23 度 0 分 44.32 秒	15	
DA021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15	114 度 19 分 10.85 秒	23 度 0 分 43.70 秒	25	
DA022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4	114 度 19 分 9.77 秒	23 度 0 分 45.14 秒	15	
DA023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14	114 度 19 分 9.44 秒	23 度 0 分 46.76 秒	15	
DA024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1	114 度 19 分 13.12 秒	23 度 0 分 45.50 秒	15	
DA025	氰化氢废气排放口	114 度 19 分 10.96 秒	23 度 0 分 43.67 秒	25	
DA026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2	114 度 19 分 14.95 秒	23 度 0 分 44.64 秒	15	
DA027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8	114 度 19 分 13.15 秒	23 度 0 分 42.73 秒	15	
DA028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17	114 度 19 分 13.30 秒	23 度 0 分 42.05 秒	25	
DA029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1	114 度 19 分 9.80 秒	23 度 0 分 47.27 秒	15	
DA032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3	114 度 19 分 9.88 秒	23 度 0 分 43.78 秒	25	
DA035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20	114 度 19 分 8.76 秒	23 度 0 分 43.92 秒	15	
DA036	废水站排气口 1	114 度 19 分 8.18 秒	23 度 0 分 43.67 秒	15	

表 4 废气监测指标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指标	监测开展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	环评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1.45
DA002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5	2.3
	有组织	氯化氢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5	0.39
DA003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5	0.65
	有组织	氯化氢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5	0.105
DA004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和《大气污染	15	0.65

					544-2009)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DA005	有组织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0	1.45
DA007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和《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5	0.65
	有组织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100	0.32
DA008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和《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5	0.65
	有组织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100	0.32
DA009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	-

					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21900-2008)		
	有组织	甲醛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25	0.105
	有组织	氯化氢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5	15	-
DA010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5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5	0.65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8.5	0.12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标准	80	
DA011	有组织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1.45

DA012	有组织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1.45
DA013	有组织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5.95
DA014	有组织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1.45
DA015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5	15	-
	有组织	氯化氢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5	-
	有组织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100	-
DA016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5	15	-

	有组织	氯化氢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 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5	-
	有组织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100	-
DA017	有组织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100	-
	有组织	氯化氢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 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5	-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 谱法（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15	-
DA018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 谱法（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15	-
	有组织	氯化氢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		15	-

					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有组织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100	-
DA019	有组织	甲醛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 度法 GB/T15516-199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25	0.39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和《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5	2.3
DA020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和《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5	0.65
DA021	有组织	氟化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 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和《大气污染	3.5	0.155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5	2.3

					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DA022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5	15	-
DA023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5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5	0.65
	有组织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100	0.32
DA024	有组织	苯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1	0.2
	有组织	苯系物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1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70	

	有组织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100	-
DA025	有组织	氰化氢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光度法 HJ/T 28-199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0.25	-
DA026	有组织	苯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2	-
	有组织	苯系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40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80	-
	有组织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100	-
DA027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5	0.65
	有组织	氯化氢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5	0.105

					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DA028	有组织	氯化氢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 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和《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5	0.39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 谱法（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15	2.3
DA029	有组织	氨（氨气）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4.9
DA032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标准	80	
DA035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 谱法（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和《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5	0.65
	有组织	氟化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 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3.5	0.042
DA036	有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	0.65

					谱法 (HJ 544—2016 代替 HJ 544-2009)	21900-2008) 表 5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有组织	氯化氢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5	0.105
	有组织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100	0.32
	有组织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DB44_2367-2022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80	/
厂界	无组织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2	/
	无组织	甲醛	手工监测	1 次/年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0.1	/
	无组织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无组织	硫酸雾	手工监测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暂行) HJ 544—200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1.2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氯化氢	手工监测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	/
	无组织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监测	1次/年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便携式傅里叶红 外仪法 HJ 919- 2017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手工监测	1次/年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	/
	无组织	氟化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2	/
	无组织	氨(氨气)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5	/
	无组织	氰化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光度法 HJ/T 28-199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24	/
	无组织	苯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0.1	/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次/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6(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	/

							A)	
		非甲烷总 烃	手工监测	1次/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厂房A)	/

备注:

1、根据环评批复《关于惠州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阶段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24〕17号）要求，生产环节产生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甲醛、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

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污染控制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厂界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甲醛、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频次每个季度 1 次，监测时段昼间和夜间各 1 次，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见表 5。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位置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	60

三、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方案所确定的采样点位、采样频次、时间，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样品运输过程中要采取保障措施，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玷污、损失和丢失。样品接收、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样品交接记录、采样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发现样品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应如实记录，并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重新采样。样品保存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志，保存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1、废水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采用手工监测的废水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关规定执行。

2、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采用手工监测的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相关规定执行。

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采用手工监测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相关规定执行。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采样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的采样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规定执行。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一）自动监测

采用自动监测的废水监测指标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353-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356-2007）以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相关规定执行。

（二）手工监测自测项目根据自行监测的工作需求，设置监测机构，梳理监测方案制定、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监测结果报出、样品留存、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中，制定保证监测工作质量的工作流程、管理措施与监督措施，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体系。

1、监测部门

自行监测部门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采用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2、监测人员

配备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规范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建立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3、监测设施和环境

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监测方法和规范等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辅助设施如除

湿机、空调、干湿度温度计等辅助设施，以使监测工作场所条件得到有效控制。

4、监测仪器设备和实验试剂

配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

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予以记录。

5、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

组织监测人员按照其所承担监测指标的方法步骤开展实验活动，测试方法的检出浓度、校准（工作）曲线的相关性、精密度和准确度等指标，实验结果满足方法相应的规定以后，确认该人员实际操作技能满足工作需求，能够承担测试工作。

6、监测质量控制

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

7、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若存在相关标准规定不明确但又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活动，编写《作业指导书》予以明确。

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技术规定，规定任务下达和实施，分析用仪器设备购买、验收、维护和维修，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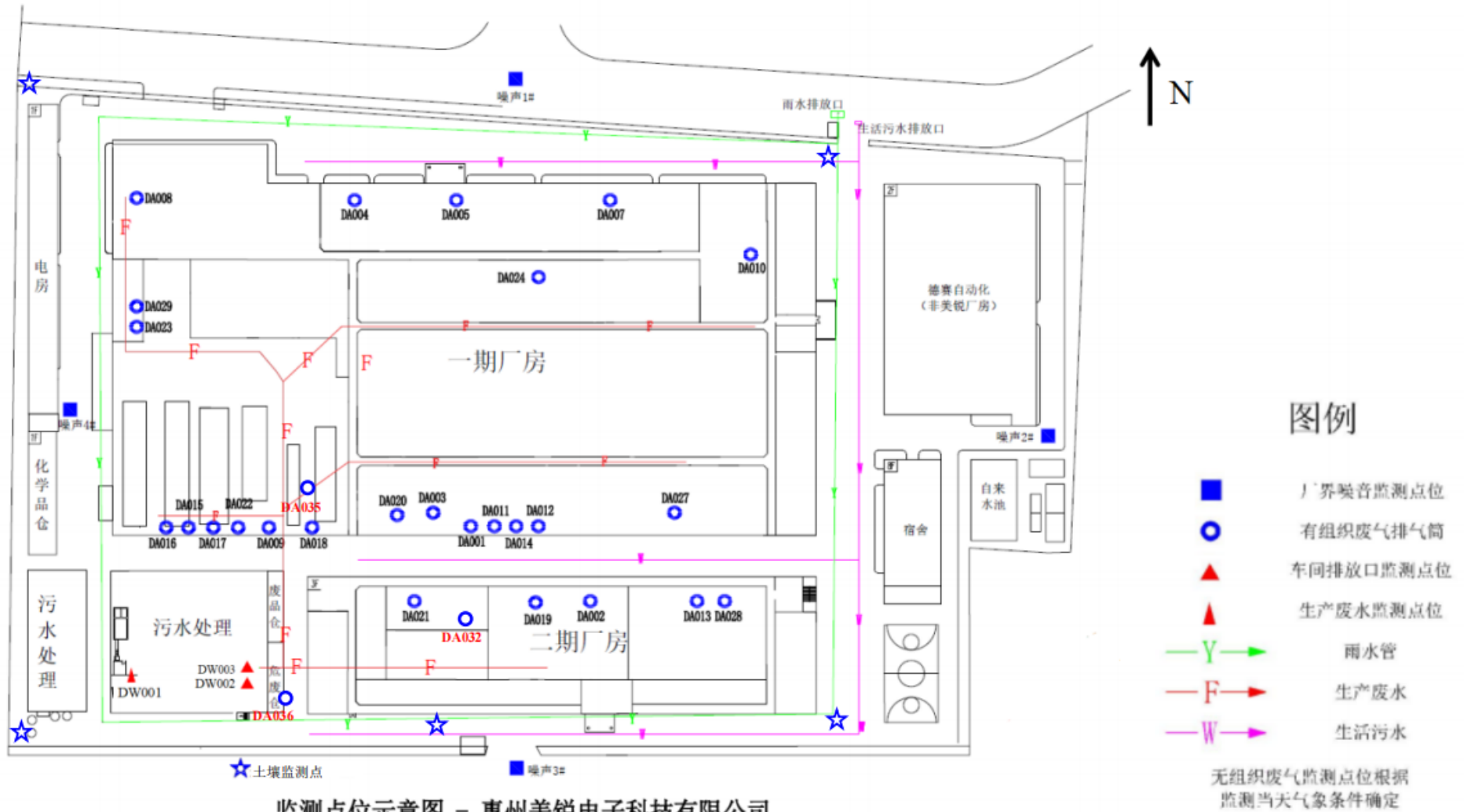
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三）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项目，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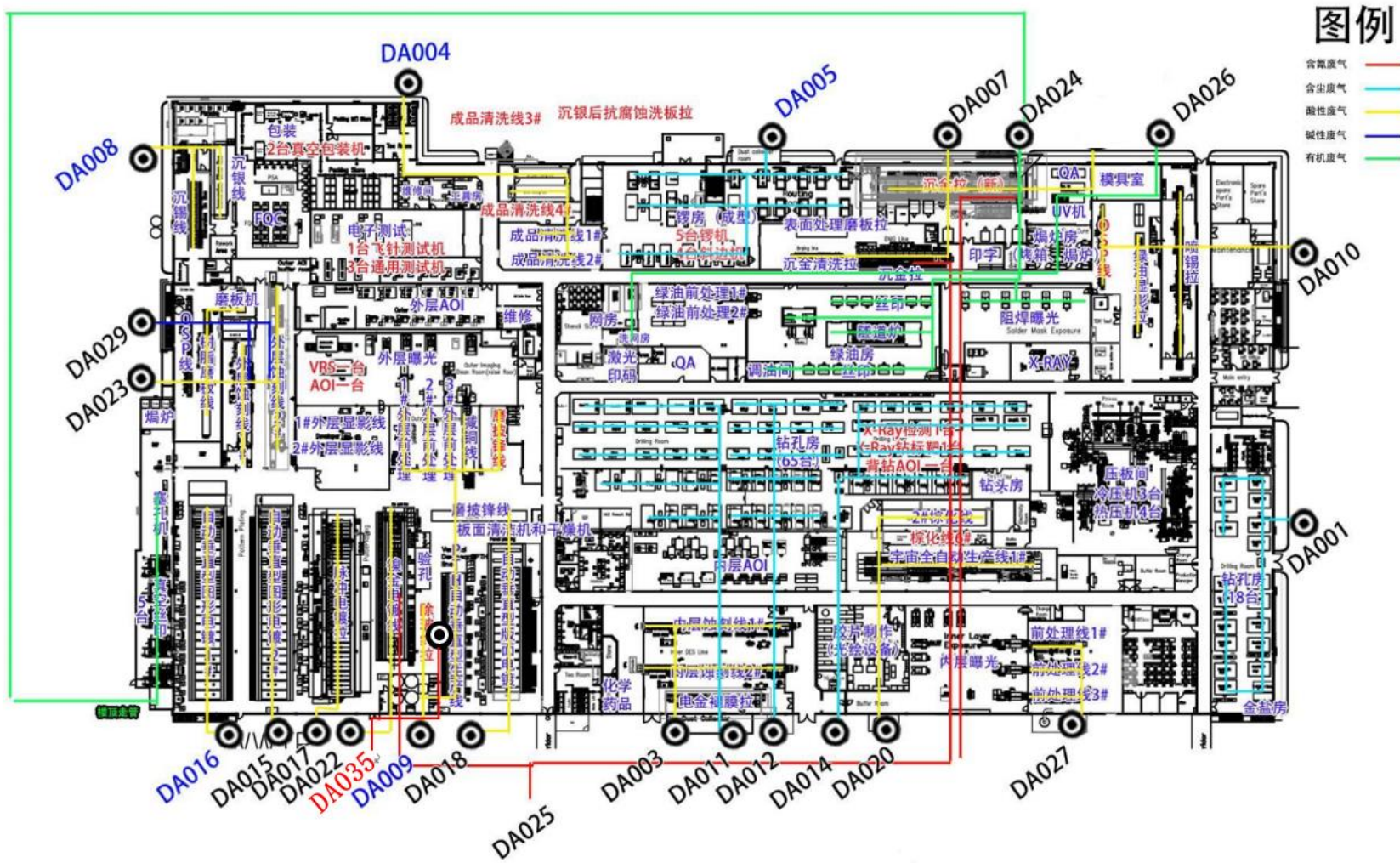
五、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行监测信息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之后，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惠州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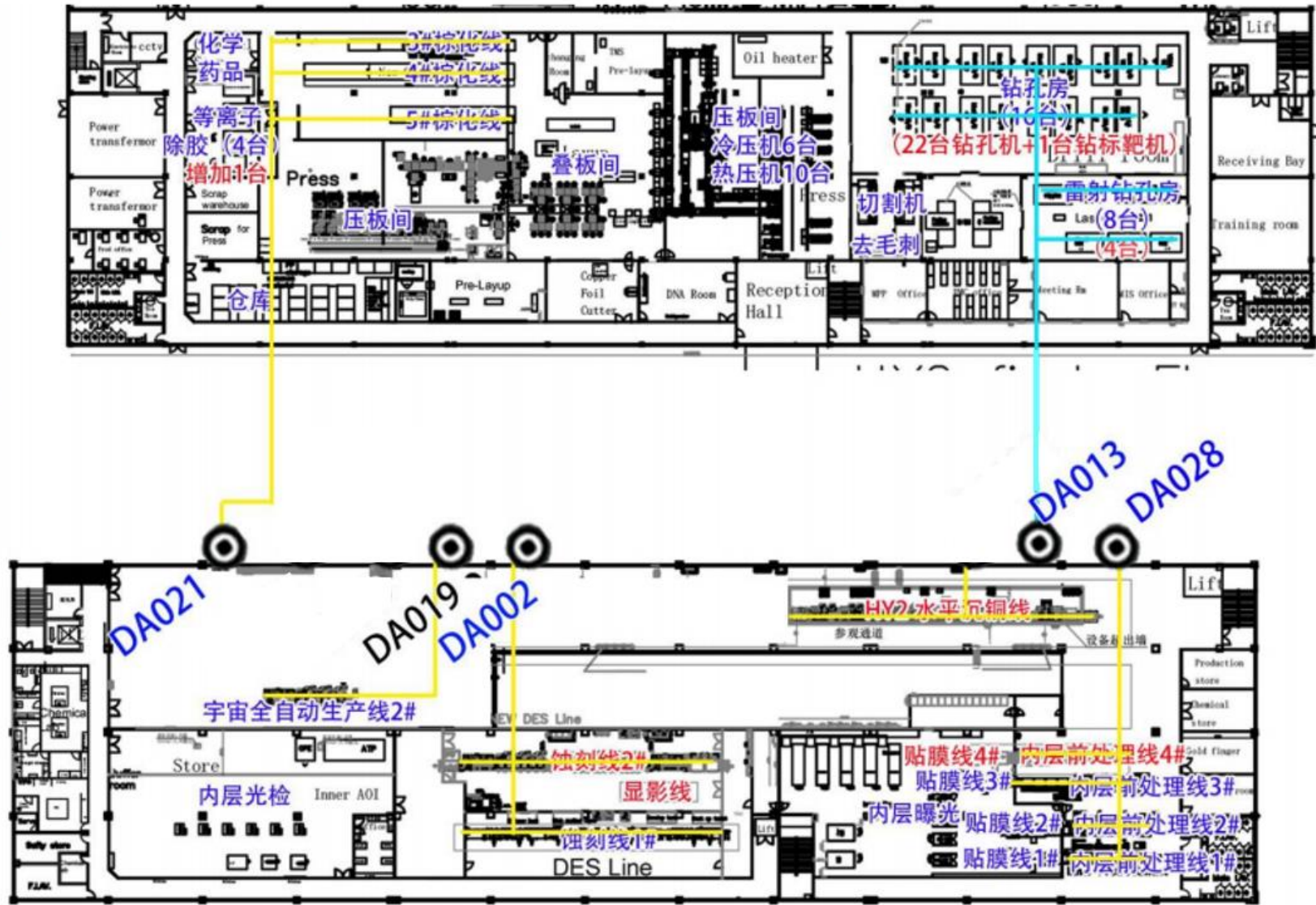
图例

- 含氧废气 — 红色
- 含出废气 — 青色
- 酸性废气 — 黄色
- 硫酸性废气 — 蓝色
- 有机废气 — 绿色

HY1 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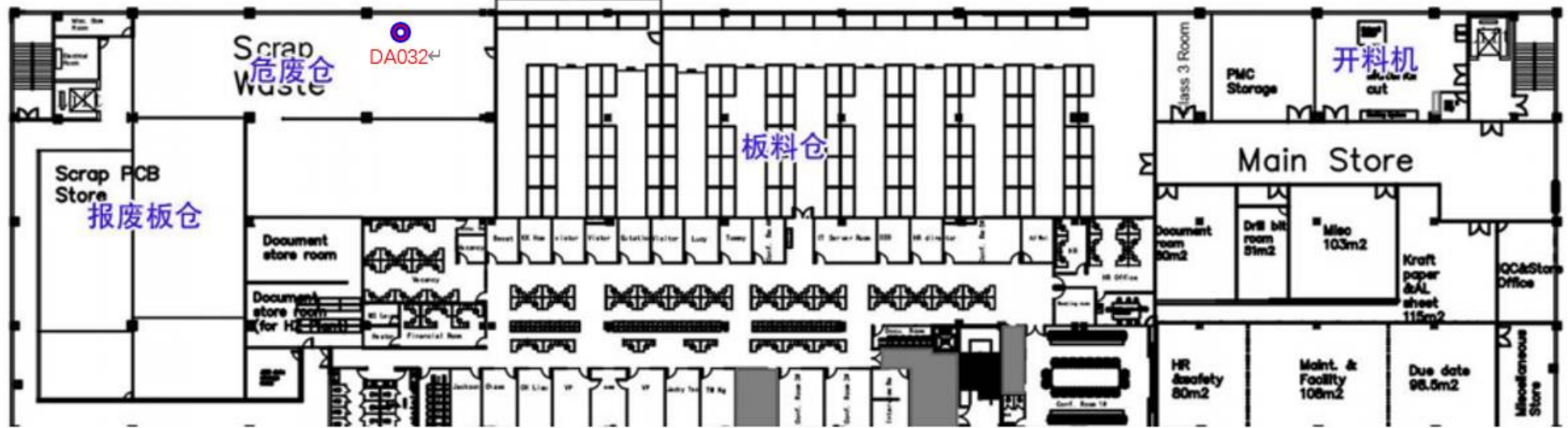
图例

- 含氟废气 —
- 含尘废气 —
- 酸性废气 —
- 碱性废气 —
- 有机废气 —



HY2 厂房一、二楼平面布置图

HY2 Third floor



HY2 厂房三楼平面布置图